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 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要點

- 一、依據：1.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  
2. 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目的：1. 鼓勵學生展現多元潛能，展現個人特殊才能。  
2.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獎項名額：應屆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本學年度共 3 名。
- 四、受獎學生資格：
  - (一) 學生在學期間，在以下各類別中有優異表現者：  
體育類、藝文類（美術、音樂、舞蹈、表演藝術）、語文類、數學與自然科學類、其他類（主要為社會服務、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公益活動等有具體事實、表現傑出者及貢獻者）
  - (二) 獲獎學生不得再重複領取其他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等其他獎項。
- 五、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
  - 行政代表**：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資中心主任。
  - 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8 名(複審)、畢業班級任教師 9 名(初審)。  
(複審遴選過程必要時，得請畢業班級導師列席說明)
  -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非畢業班家長代表 1 名。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審查委員若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之內關係者，不可擔任審查委員，以維護審查作業之公平性。
- 六、申請流程與審查方式：依教育局來文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一) 初審：
    1. 由畢業生自行申請，每位學生至多報名二類，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一或附件二)與自評分數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相片，依申請表格順序整理成檔案(封面需註明申請類別，並將申請表置於第一頁，獎狀需依照申請表序號編號)，交由班級導師進行班級初審。
    2. 若有特殊情形，畢業班導師需於複審會議中提出說明與討論。
  - (二) 複審：
    1. 送件日期：班級初審通過後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一)~4 月 24 日(五)送至教務處。
    2. 複審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三)，複審結果將於 115 年 5 月 7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
    3. 積分複查時間：若需申請積分複查，需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三) 16:00 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限複查本人分數。
    4. 複審流程：
      - (1) 審查委員逐一審查申請資料的各項自評與導師初審的積分，畢業班導師於必要時，需針對積分作說明。
      - (2) 依照申請類別做積分排序，每類至多錄取二名參加決賽。
      - (3) 積分相同時，以獲得最高名次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由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4) 其他類不做積分評比，經審查委員審查資料與事實相符後，由委員會討論評選決定決賽名單。
  - (三) 決賽：
    1. 時間：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複審會議後立刻召開決賽會議。
    2. 流程：決賽不做積分評比，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得獎名單。若得獎學生也是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將依順位遞補之。
- 七、本實施要點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畢業生 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評分標準辦法

## 一、分數計算表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特優、金牌)	第二名 (優選、銀牌)	第三名 (佳作、銅牌)	其他獎項 (入選)	
個人獎	右項為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辦理為主	國際性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全國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臺北市	12分	10分	8分	6分
		臺北市分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以下單位	8分	7分	6分	5分
	校內		4分	3分	2分	1分
	其他團體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每人)	右項為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辦理為主	國際性	10分	9分	8分	7分
		全國	8分	7.5分	7分	6.5分
		臺北市	6分	5分	4分	3分
		臺北市分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以下單位	4分	3.5分	3分	2.5分
	校內		2分	1.5分	1分	0.5分
	其他團體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備註		團體獎：依個人獎分數除以2			

## 二、計分標準說明

競賽性質	計分說明
國際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競賽活動「主辦單位」以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辦理為主。</li> <li>轉學生若有分區以上獎狀，雖參賽當時不屬南湖學生，但鼓勵其表現傑出可採計。</li> </ol>
全國	
臺北市	
臺北市分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以下單位	
校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南湖國小核發的獎狀為主，若轉學生有他校所頒發的獎狀，依「其他團體」獎狀成績計算。</li> <li>同一競賽作品或項目，同時參加校內及校外競賽獲獎時，以擇最有利之計分為原則，不可重複計算。(如多語文競賽之校內賽、市賽及全國賽獲獎，以全國賽分數計算；舞蹈比賽市賽與全國賽獲獎，以全國賽分數計算)</li> <li>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公開展示作品為入選制不具競賽性質，故不予計分。</li> </ol>
其他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辦單位以財團法人、政府單位及各級學校單位辦理為主。</li> <li>由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協辦)者，以其他團體分數計算。</li> <li>學生代表本校參與他校主辦之競賽活動，獎狀由外校核發之積分依「其他團體」核發獎狀成績計算。</li> </ol>

**其他備註**

1. 其他選項：含第4名後及入選獎項，需有獎狀(或獎牌獎盃)為證明。
2. 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名次確定，但尚未領取到獎狀時，申請人可提出得獎證明文件，以列為分數審查資料。
3. 申請者以參選類別相關比賽獎狀計分，其餘類別比賽不計分。
4. 若參加競賽項目兼具兩類，兩類均可計分，如深耕閱讀的「小小說書人」「小書創作」競賽，可分計語文類與藝文類。
5. 比賽名稱雖冠有全國或國際性名稱，但仍需以其主辦單位為計分標準。
6. 參與之比賽需以對外開放參加為原則，若僅為機構會員或補習班學生資格參加者，不予計分。
7. 如有性質界定不明之獎項，或積分認定有疑義時，將於審查委員會的會議中，經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分數。
8. 除申請其他類須附文件說明外，申請體育類、藝文類、數學與自然科學類的申請文件請附上有積分的資料即可。

(附件一)

臺北市南湖國小 114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候選人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_\_\_\_\_班姓名：\_\_\_\_\_

申請類別：( )類

編號	獲獎日期	獲獎內容(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學生自評分數	導師複評分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學生自評總分：\_\_\_\_\_分

導師複評總分：\_\_\_\_\_分

導師簽名：\_\_\_\_\_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

\*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

(附件二)

臺北市南湖國小 114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其他」類  
候選人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序號	內容類別	特殊優良事蹟敘述	佐證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長 簽章		級任導師 簽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

\* 申請者備妥佐證資料連同本表，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